

## 總統令

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統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事宜特設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行政院

第 二 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退除役官兵工礦就業輔導事項
- 二 關於退除役官兵農墾漁牧就業輔導事項
- 三 關於退除役官兵林業手工藝及其他就業輔導事項
- 四 關於退除役官兵就業訓練職業介紹指導及傷患醫療救助事項
- 五 其他有關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事項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二人襄理會務由行政院聘任之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遴派之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 五 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或二人均簡任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 六 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
- 第一組 掌理退除役官兵工礦就業之策劃安置等事項
  - 第二組 掌理退除役官兵農墾漁牧就業之策劃安置等事項
  - 第三組 掌理退除役官兵林業手工藝之策劃安置等事項
  - 第四組 掌理退除役官兵傷患老弱之醫療救助等事項
  - 第五組 掌理退除役官兵就業之調查登記訓練考核及其他就業事項
  - 第六組 掌理文書議事印信出納庶務保管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 第 七 條 本會置主任祕書一人簡任祕書三人至五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機要文件審核文稿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 八 條 本會置組長六人簡任分掌各組業務副組長六人薦任或簡任協助組長辦理組務
- 第 九 條 本會置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二人薦任專員六人至十人薦派科員三十人至三十五人委任其中八人得薦任辦事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三十人至三十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 第 十 條 本會置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簡派分掌撰擬研究審閱關於本會之法案計劃命令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 十 一 條 本會置技正十人至十五人其中七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五人至二十人其中六人薦任餘委任編譯八人至十一人其中五人簡派餘薦派並得酌用英文打字員四人至六人分掌本會業務有關技術之設計指導工程之監驗及編譯等事項
- 第 十 二 條 本會置督察四人至六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薦任承長官之命督察附屬事業機構之業務

- 第十三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或簡任依法辦理人事業務
- 第十四條 本會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或簡任副主任一人薦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 第十五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得向有關機關商調適當人員兼任各項職務
- 第十六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附屬事業機構其組織由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會因業務必要得設置計劃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會各級職員除依第十五條調兼者外其必須專任者應依本會逐年實際業務之繁簡就本條例所定名額內報請行政院核准後遴用或裁減之
- 第十九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均由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